

四、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法制化之建議方案

根據本研究的分析，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法制化之建議方案，可以區分為近程與長程規劃方案。

(一)近程規劃方案

近程規劃方案先行解決中央、地方及學校課程與教學推動之組織與人員相關法制化問題，在組織法的面向上先進行法制化的工作，特別是要賦予中央與地方輔導團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小組設置之法律依據，因此，必須優先修正國民教育法。其次，為使課程督學納入督學編制並採雙軌之人事制度，必須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最後則是修正師資培育法及教師法，使師資培育大學之地方輔導功能與以強化，並使教師有參與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之權利與義務。

1.修正國民教育法

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8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之。 <u>為推動前項課程綱要之實施，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地方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織，並置專、兼任輔導人員若干人，負責課程綱要之推動、課程與教學之輔導諮詢與實施成效之評鑑等相關事項。</u> 前項課程與教學輔導	第 8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地方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織，並置專、兼任輔導人員若干人，負責課程綱要之推動、課程與教學之輔導諮詢與實施成效之評鑑等相關事項。其名稱不予以明定以保持將來調整之彈性。 二、第三項規定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織，其設置相關事項之準則，授權由教育部訂之，以便於統整並作

<p><u>組織之職掌、組織編制、運作方式、人員資格、權利義務及福利與優惠措施等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訂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準則之規定訂定組織規程。</u></p>		<p>一致性、原則性之規範；至於組織規程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第 10 條</p> <p>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p> <p>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p> <p><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組成，並由教師代表推選召集人及各學習領域課</u></p>	<p>第 10 條</p> <p>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p> <p>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四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其中課發會召集人比照主任、領域小組召集人比照組長，給與主管加給、減課、休假與福利與優惠，但小型學校則得由教務（導）處或研究處之主任或組長兼任</p>

<p><u>程小組（以下簡稱領域小組）召集人各一人，負責學校課程發展之研議與推動。其中課發會召集人比照主任、領域小組召集人比照組長，由校長就具有課程與教學專業能力或經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規模較小學校，必要時得由教務（導）處或研究處之主任或組長兼任之。</u></p>	<p>原則。</p> <p>輔導室得另置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學校規模較小者，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p>		
<p>輔導室得另置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學校規模較小者，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p>		

2.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p>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課程督學</u>及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p>	<p>一、本條文字修正，增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課程督學為教育人員。</p>
第 22 條之 2	<p>課程督學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博士學位，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小學主任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小學主任共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三、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課程督學之資格。課程督學之資格參照國民中學校長之資格略加調整後訂定，並另增具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學職務之官等、職等，並具教育行政職系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p> <p>三、第二項規定課程督學在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學編制中之最小比率。</p>

<p>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小學主任六年以上或國民中、小學校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四、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五、曾任教育院、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中、小學教師各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六、具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學職務之官等、職等，並具教育行政職系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p> <p>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織編制內之督學中，課程督學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織編制內之督學中，課程督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第 28 條</p> <p>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p> <p><u>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u></p>	<p>第 28 條</p> <p>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規定課程督學之聘任或任用程序。</p>

<u>關之課程督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合格人員中聘任或任用；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課程督學，由教育部就合格人員中聘任或任用。</u>		
---	--	--

3.修正師資培育法

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5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p> <p>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稚園共同辦理之。</p> <p><u>中央主管機關得劃分區域指定公立且設有教育學院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責地方與學校之課程與教學輔導工作；其輔導區域之劃分、師資培育大學之指定、輔導事項之內容與範圍、經費之補助與獎勵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 15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p> <p>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稚園共同辦理之。</p>	<p>一、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劃分區域指定公立且設有教育學院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責地方與學校之課程與教學輔導工作，並授權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p>

4.修正教師法

教師法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6 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程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p> <p>二 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p> <p>三 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學術交流活動及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p> <p>四 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p> <p>五 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p> <p>六 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程則享有專業自主。</p> <p>七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p>	<p>第 16 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程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p> <p>二 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p> <p>三 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p> <p>四 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p> <p>五 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p> <p>六 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程則享有專業自主。</p> <p>七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p> <p>八 其他依本法或其</p>	<p>一、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增加參加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之權利。</p>

<p>八 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p>	<p>他法律應享之權利。</p>	
<p>第 17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p> <p>二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p> <p>三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p> <p>四 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p> <p>五 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及<u>接受課程與教學輔導</u>。</p> <p>六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p> <p>七 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p> <p>八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p> <p>九 擔任導師。</p> <p>一〇 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p>	<p>第 17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p> <p>二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p> <p>三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p> <p>四 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p> <p>五 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p> <p>六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p> <p>七 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p> <p>八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p> <p>九 擔任導師。</p> <p>一〇 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p>	<p>一、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增加<u>接受課程與教學輔導</u>之義務。</p>

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22 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 <u>並參加課程與教學有關之輔導、培訓與研習；教師進修研究<u>培訓與研習之獎勵辦法</u>，由教育部定之。</u>	第 22 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一、本條文字修正，增列教師應主動積極參加課程與教學有關之輔導、培訓與研習，並授權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教師參加課程與教學之輔導、培訓與研習可以給予適當之獎勵。

(二)長程規劃方案

在長程規劃方案則應從作用法之面向，整合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之三個面向，即：教育視導制度、教師課程與教學專業之生涯發展路徑及師資培育大學之地方與學校輔導功能，研擬制定「教育視導法」或「課程與教學視導法」之可能規範內容。此應為下一階段研究之法制化課題。